

街口電子支付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「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單位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 林 芷 卉



總經理： 陳 佳 筠



稽核主管： 方 雅 琪



法令遵循主管： 林 芝 羽

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
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
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(基準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)

| 應加強事項 | 改善措施 | 預定完成 改善時間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針對金融檢查建議事項，應建立改善計畫。 | 將針對金融檢查需改善及建議事項，制定短中長期改善計畫。 |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。 |